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及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及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58 号）（附件 1）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数量

根据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2022 年学校可推荐认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80 门，其中线上一流本科课程 30 门、线下一流本科课程 10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30 门、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10 门；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 6 门，其中线上一流本科课程 1 门、线下一流本科课程 3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2 门；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5 门。

## 二、认定范围及要求

本次认定课程分为三大类：一流本科课程、一流本科国际

化课程和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申报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每人每年最多可跨类别报 2 门，每大类限 1 门。

### （一）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 线上一流本科课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至少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原则上每个周期不少于 6 周，下同）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2.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须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线下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须有高级职称。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要求线上学时占 20-50%。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是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建设的一流课程，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社会实践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 70%以上。

3.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本科课程。鼓励申报体现跨学科、跨专业及产教融合的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鼓励申报优势特色鲜明、受益面广的高质量文化素质类课程。

4.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限申报 1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 **(二) 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

1. 重点推荐优势学科专业、具有在线授课基础的本科课程，推荐类型为线上、线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包含可推荐 1 门非外语授课的特色国际化课程，如国情教育、中国特色文化课程等），除符合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外，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至少 1 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施，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2. 授课对象须为（或包含）外国留学生，课程已列入外国留学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授课语言除汉语类、国情教育类课程外，须为全外语。

3. 课程负责人近 5 年内应有至少 2 年从事本科层次外国留学生教育或管理经验（提供授课记录或工作简历，并由开课部门证明）。

4.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限申报 1 门国际化课程，由外籍教师负责的团队必须包含中方教师。

## **(三) 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

1. 推荐类型为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重点推荐注重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深化产教融合，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提高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相关课程，鼓励“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等竞赛相关高质量项目转化为高水平劳动

教育课程。

2.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须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3.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限申报 1 门劳动教育课程。

### 三、申报认定程序

1. 课程负责人填写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2），并按照申报课程类型准备相关资料（详见申报书中“附件材料清单”），以课程为单位打包成 zip 文件（\*\*学院-\*\*课程.zip）。

2. 各学院（部）需对申报认定课程进行严格把关，内部评审后按照不超过《学院（部）申报省级各类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3）**分类分别排序推荐**，将《2022 年省级各类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一式一份）、各类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上述材料电子版、“说课”视频及课堂实录视频电子版一并于**6 月 20 日**前报送教务处。

3. 学校预期将于 6 月 24 日组织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并对拟推荐课程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给各课程分配帐号，各课程自行在“浙江省课程工作网”（[www.zjooc.net](http://www.zjooc.net)）申报。

### 四、其他说明

1. 各学院（部）要严格把关，择优申报，确保申报课程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要合理统筹不同类型课程，避免过于集中。已认定相同类型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不再重复申报，近3年有各类教学项目撤销的老师原则上不能作为课程负责人申报。

2. 部分2020年度校内已公示拟推荐的省级一流课程，以课程为单位直接上报申报材料（要求同上）至教务处，且不占学院推荐名额。

3. 申报课程名称与教务系统截图中课程名称需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专家论证证明，并在汇总表中（附件4）备注。

联系人：张畅、潘俊杰

办公室：行政楼329

电话：63730964（9293964）、63740821（9290821）

-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及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
  2. 各类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材料
  3. 学院（部）申报省级各类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4. 2022 年省级各类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5.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

教务处

2022 年 6 月 8 日